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72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8〕2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尚集镇等2个镇（乡）庞庄居委会一组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1.1970公顷、其他农用地0.1183公顷，共计11.3153公顷（其中耕地11.1970公顷），作为你市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印发



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1.1970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许昌市 2018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2018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市共计	11.3153	11.1970	11.1970	0.1183	
尚集镇合计	3.3482	3.3482	3.3482		
庞庄居委会小计	3.3482	3.3482	3.3482		
庞庄居委会一组	1.9361	1.9361	1.9361		
庞庄居委会二组	1.4121	1.4121	1.4121		
邓庄乡合计	7.9671	7.8488	7.8488	0.1183	
大张居委会小计	7.9671	7.8488	7.8488	0.1183	
居委会集体	0.0031	0.0031	0.0031		
第六居民组	3.2108	3.1126	3.1126	0.0982	
第七居民组	4.7532	4.7331	4.7331	0.0201	